

艺术与考古学院 2022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学校《浙江大学关于做好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荐 2022 届免试生工作安排的通知》，以及 9 月 13 日学校召开的推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坚持贯彻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的原则。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

组 长：白谨慎

副组长：方志伟、王小松、赵蕾蕾

成 员：项隆元、池长庆、汪永江、李承华、张晖、傅翼、
周辰、蒋璐、杨震

二、推荐基本条件

推免生的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知识、能力、素质和综合考评优良；
- 2、身心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

3、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在 60%以上，取得有效学分 125 及以上，经学院初审，按专业学制年限能预期毕业。

三、推免成绩构成

1、思想品德评价

思想品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推免工作小组对推免报名学生的思想品德进行综合评价。思想品德评价合格的学生方可进入后续的推免流程。

2、学业成绩

各专业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学业成绩：

美术学、视觉传达、环境设计三个专业，计算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

文物与博物馆专业，以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占 70%，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占 30%，计算综合计算绩点。

排序最后的同学如出现绩点相同的情况，以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为标准，由高到低确定顺序。

3、素质评价

素质评价 A：对于学科竞赛获奖（限符合《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浙大本发[2021]20号规定的学科竞赛）及《浙江大学“挑战杯”大学生系列科技学竞赛管理办法》（浙大党办〔2015〕

27号)和重大体育比赛、艺术比赛(含表演)获奖,可进行素质评价A赋分,最高赋分为0.1分。

素质评价B:获得思政2+2、支教团资格(以学校主管部门公布名单为准)的学生,可进行素质评价B赋分,最高赋分为0.1分。获得思政2+2加分的学生,得到推免资格后,不得转为普通推免生。

上述素质评价最高赋分总分应不超过0.1分。

四、推荐名单确定方式

各专业根据推免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素质评价)从高到低原则遴选拟推免学生。如综合成绩相同,则以学业成绩优先。

根据本实施办法按分配名额1:1.5确定推荐名单(含候补名单)。竺可桢学院学生按竺院培养要求,单独排序。

五、推荐免试研究生操作流程与时间安排

1. 9月13日,本科生院公布推荐名额。
2. 9月14日24:00前,符合推荐免试生条件的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http://jwbinfosys.zju.edu.cn>)递交申请,保存、打印。
同时向学院教学科研科(西溪校区艺术楼A107)提交PDF格式的个人成绩单(邮件发送至:soaa03@zju.edu.cn),邮件及成绩单命名方式:身份证号码-姓名。
3. 9月15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公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面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4. 9月17日16:00前，学院根据实施办法按分配名额1:1.5比例确定并公示推荐名单（含候补名单），并将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上传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
5. 9月18日17:00前，学院公布推荐名单。
6. 9月20日9:00前，学院将推荐免试的初选名单报本科生院教务处学籍中心。
7. 9月20日16:00前，本科生院在本科生院网站上公布初选名单，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师生可向本科生院教务处反映对初选名单的意见和建议，反映渠道如下：联系电话88208655，邮箱wangwangjin@zju.edu.cn

六、接收推荐免试生工作与时间安排

- 1、各专业接收推荐免试生的数额（含本校和外校）按2022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计划执行。
- 2、推荐免试生9月28日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报名，具体操作方法届时见网站说明。
- 3、按照学校推免工作进度安排，对于攻读校内研究生的推荐免试生（含直博），各学院（系）原则上必须于9月28日17:00前和推免生双方在“推免服务系统”上完成“待录取通知”的发出和确认步骤。（注：已完成复试的，学院（系）和推免生也须先完成网上“复试通知”的发出和确认步骤，方可进入“待录取通知”的发出和确认流程。）

七、回避制度

- 1、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 2、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
- 3、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 4、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应当取消其推免资格。

八、有关注意事项

- 1、推免名额不分校内校外、不分学术名额和专业学位名额。
- 2、在接收推免生时，要根据各专业的招生规模，统筹安排接收比例，为统考生保留一定名额。
- 3、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得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不参加就业分配，不予办理出国手续，并须签署《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承诺书》。
- 4、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
 - （4）本科最后一学年课程出现不及格记录的；
 - （5）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

艺术与考古学院

2020年9月13日

备注:

- 1、所有学生均需在系统中报名;
- 2、免试直博生:须附上外语成绩证书的复印件和2份专家推荐信(见附件)。外语成绩如无证书,须从网上打印出成绩单,到本科生院盖上成绩专用章。专家推荐信须是正高职称的老师填写。

浙江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专 家 推 荐 书

考生姓名		报考专业		报考方向 (导师)	
以下栏目请推荐专家填写：					
推荐专家姓名		职称		职务	
推荐专家工作单位					
推荐专家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对考生思想品德、道德修养的评价					
对考生外语水平、专业理论水平和科研能力的评价：					
对考生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注：考生填写好自己的内容后将推荐信及能证明本人能力的材料（如学位论文、论文、专利、参加国际会议等）一同交给推荐人，推荐意见必须由推荐专家亲自填写。推荐专家将写好的推荐信装入信封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后交还考生本人，或用电子邮件方式直接发送给招生院系相关管理人员。